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2,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预计回购数量为50万-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0.64%，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2、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17.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6,412元（不含手续费用）。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至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至0.64%；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最高成交价为 17.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22 元/股，支付的总额为 10,006,412 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702.05 万股的 25%，且不超过一百万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